

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 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2016 年你公司启动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旗下宁华物产、宁华世纪等优质房地产资产。截至 2017 年 8 月底，前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售了原有电力、煤炭业务及上市公司母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保留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及电线电缆业务。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前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和实施完成后的最新财务数据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本次出售的股权，如莱芜热电 80% 股权、莱州风电 80% 股权、聊城热电 75% 股权、西周矿业 98% 股权、莱芜电力 15% 股权、泰丰钢业 20.75% 股权、泰山电缆 11.01% 股权等，请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要求，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 3 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并补充

披露评估说明。

3.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请结合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说明在无法获取相关完整信息的情况下，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是否适当、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说明，在对泰丰钢业和泰山电缆进行评估时按照审计评估基准日该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等投资的价值是否符合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关于资产基础法的规定。

4. 请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5. 请根据《26号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6. 请根据《26号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后而不是公司目前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6日